

近年来,郟县人民检察院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立体化工作模式,力争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覆盖——

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无缝衔接体系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石绍永 赵朋飞

新闻背景

为拓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内涵,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郟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实际,探索成立了未成年人流动心理健康服务站,并于12月2日在该县新城学校举行了启动仪式。市关工委、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启动仪式。

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赵振帮说,郟县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流动心理健康服务站在全省检察机关尚属首例,标志着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法制心理教育及社会化犯罪预防新平台的诞生。

据郟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军伟介绍,未成年人流动心理健康服务站的设立是该院坚持案前预防与案后帮教融合,打造未成年人观护帮教无缝衔接体系,在心理服务方面的具体举措,对于推动工作对象由点到面、工作方法由点到面、工作格局由点到面具有积极作用。

近日,记者走进郟县检察院,对该院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了采访。



流动心理健康服务站启动仪式

空间上无缝对接,让未成年人保护无断档

2016年11月18日,郟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县茨芭镇,为各中小学校和行政村干部开展巡回法制讲座。

法制讲座是关爱未成年人系列行动之一,此次是郟县检察院今年以来在该县各乡(镇、街道)开展的第5场巡回法制讲座。

学校里,教师是学生主要的监护人;校外,行政村干部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主体。为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和农村基层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院不仅对中小学校长,还对农村基层干部开展法制教育,拓展了普法宣传的范围,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促进了法律知识普及的常态化。

在巡回法制讲座现场,郟县检察院干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结合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就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共性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而且提出了预防建议。

该院还利用巡回法制讲座这一平台,建立了“郟县青少年之家”微信群,要求全县各中小学校和行政村干部加入,明确各中小学校和行政村干部为各学校、本行政村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络人,发现问题少年、困境少年,要及时与检察机关沟通,争取及早介入,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该群已有成员357名,该县所有中小学校和行政村都纳入了关爱范围。

该院还主动把关爱未成年人的触角延伸到高墙之内。该院未检科干警和驻看守所检察室干警经常与看守所里的未成年人在押人员一对一地谈心,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家庭背景,解答他们的心理困惑,帮助他们消除内心的惶恐与焦躁情绪,重拾信心开始新的人生,为高墙内的孩子们送去了温暖。

此外,郟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干警还通过亲情电话、亲情会餐、亲情书信、亲情会见、亲情小组帮教等系列活动,稳定未成年在押人员的情绪,倾听他们的心声,把他们的家长、亲友请到看守所,让其面对面向家长汇报自己的表现,切实提高了未成年在押人员改造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内容上统筹兼顾,让未成年人保护无缺漏

2016年12月10日上午,在位于郟县体育中心、郟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中心,8名专职心理咨询师分别在心理咨询室、心理疏导室、心理测试室、体感音乐放松室等处接待前来咨询的未成年人及家长。

在现场,学生、家长们的热情很高,纷纷提出心中的困惑,向心理咨询师寻求指引。“如何与父母沟通”“孩子出现逆反心理怎么办”……对于大家的问题,心理咨询师们一一进行了详细解答。

今年以来,该院为了做好未成年人法制心理教育,不仅探索在各中小学校建立流动心理健康服务站,而且还在该院设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帮教咨询室,在该县体育中心与教体局联合成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聘请了43名心理咨询师,组建了心理咨询人才库,通过预约与巡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今年6月以来,该院对办理案件中所有涉案未成年人都进行了及时的心理干预,收到了明显成效。

此外,该院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的短训关爱帮教与长效帮扶措施的有效衔接,统筹做好法制教育、帮扶救助、权益维护等工作。

小郭是郟县某集团的一名业务能手,然而在两年前,他差点因为涉嫌犯罪被判刑,多亏郟县检察院未检科干警坚持人性化办案,鼓励、支持、帮助他重拾生活信心,最终回归了社会。

2014年5月11日,小郭同他人到郟县一农户家中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小郭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通过交谈和多方了解,检察官了解到小郭的父母因感情不和在其年幼时就离异了,小郭跟着外婆长大,最终由于家庭和成长环境导致其误入歧途。

民事赔偿调解处理后,郟县检察院鉴于小郭作案时系未成年人,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具备监护帮教条件,对其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而且由于小郭系初犯,有悔罪表现,该院对小郭的案件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随后,根据小郭的意愿,积极帮扶他上了技校,并在该县规模最大的、效益最好的企业为小郭联系了工作。

“郟县检察院的帮教活动不以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终结作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的结束,而是将办案工作适度延伸,以帮助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非常值得学习和借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欣说。

农村留守儿童普遍存在亲情缺失、内心封闭、孤僻内向等问题,再加上部分家庭和学校的监护不力,导致有些孩子成了“问题儿童”。

针对该县留守儿童问题突出的情况,2013年开始,郟县检察院在该县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乡镇成立了关爱留守儿童服务基地,并为基地配备了图书、电脑等文化娱乐设施,充实了留守儿童的课余文化生活;成立了志愿者服务队,让检察官与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心理辅导和法制道德教育。

在此基础上,该院还建立了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五个一”机制,即每月与帮扶儿童见一次面,每季度上一次法制课,每学期举行一次亲情互动,每学年送一次温暖,每年暑假组织一次夏令营。同时,定期开展“三走进”活动,走进校园,加强生存和安全知识教育;走进家庭,营造温馨和睦的家庭氛围;走进社区,净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

截至目前,该院已有32名干警与57名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结成了帮扶对子,开展长期帮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该院还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犯罪案件的规定》,细化保护涉嫌犯罪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作出了对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坚决依法从严从快处理的规定,并强调要积极开展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活动,定期对特殊家庭留守儿童进行物质资助、心理疏导和法制教育。



给渣园乡中心学校的孩子们上法制教育课

人员上全面覆盖,让未成年人保护无死角

2016年3月7日,郟县检察院组织20名女干警分组到关爱留守儿童服务基地、偏远地区小学看望留守儿童。

在郟县安良镇高楼小学,几名女干警拿出新衣服给孩子们穿上,把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送到孩子们手中。“早上和晚上天气凉,要多穿衣服”“饭要吃饱,不能贪玩,要好好学习”……语重心长的鼓励,轻松愉快的聊天,伴随着拉拉链、扣扣子、梳头发这些动作,女干警们当起了“临时妈妈”“代理家长”,校园里满是温馨。

(本版图片均由本报记者卢拥军摄)

领导感言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要全社会的参与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当前深刻变革的特殊历史时期,全方位、全覆盖地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界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

近年来,郟县检察院按照上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切实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在依法打击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高度重视案前预防与案后帮教融合,提出了打造未成年人观护帮教无缝衔接体系的工作目标,从时间上、空间上、内容上、人员上建立健全了未成年人保护立体化工作模式,收到了明显成效,得到了相关领导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其中一些创新工作举措更是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启发和借鉴。

目前,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和作案手段成人化、暴力化倾向明显,极端事件频发,加上拐卖、虐待、遗弃、性侵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时有发生,一经披露即成为社会热点。在此背景下,作为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需要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少年司法一条龙体系和社会化帮教预防一条龙体系。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既是一件事关民族未来的“希望工程”,也是一件牵涉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因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要全社会的参与。

一是要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未成年人性侵害、拐卖、绑架、遗弃、伤害、虐待以及教唆、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提起公诉,建议法院从重处罚。

二是要依法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询问和调查,避免发生二次伤害。对案件中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都要严格保密。加强与司法、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协作,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经济帮扶等综合救助工作。

三是要严格落实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特别制度。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要按照有利于未成年人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要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挽救。加强与综治、共青团、关工委、妇联、民政、学校、社区、企业等方面的联系配合,建立多元化帮教基地,以农村留守、失学、家庭困难等涉罪未成年人为重点,通过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学习法律知识、参加公益活动、学习生活技能,加强心理疏导和矫治等多种途径进行帮扶教育,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五是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大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监督力度,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是要适应检察机关内部保护未成年人联动机制。检察机关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中有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或者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存在漏洞和隐患,应当及时通知并协助未检部门干预,防止在检察环节出现真空地带。

七是要加强同其他司法机关之间的衔接配合。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司法机关之间的日常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问题。

八是要积极推进犯罪预防帮教社会化体系建设。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紧密衔接,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救助困境儿童、挽救失足未成年人以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合力。

九是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落实执法办案三个层次目标要求,延伸检察职能,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配合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为未成年人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十是要坚持“送法进校园”常态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对未成年人全面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对农村中小学生、城乡结合地带的社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教育。

我们将在平顶山市委、郟县县委和平顶山市委、郟县县委的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饱满的热情,按照“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落实”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为建设美丽郟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军伟